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公司内部评价工作，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级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控制工作，各子公司主要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授权下统筹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为保证内部控制工作合规及有效推动，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确定的评价实体范围包括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所属分子公司，具体分子公司明细如下：

| 分子公司全称 | 分子公司类型 | 级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分公司 | | | |
|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分公司 | | | |
| 广西田阳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一级 | 55% | 55% |
| 贵州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 | 控股单位 | 三级 | 80% | 80% |
| 天和创展（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72.60% | 72.60% |
| 广州天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广州为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 广州市润龙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广西凤山天伦矿业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55% | 55% |
| 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 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二级 | 100% | 100% |
| 广州市天穗达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贵州永利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级 | 100% | 100% |
| 贵州工建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级 | 100% | 100% |
| 贵州友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三级 | 100% | 100% |
| 贵州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京蓝有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一级 | 100% | 100% |
| 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二级 | 51% | 51% |
| 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分公司 | | | |
| 京蓝环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分公司 | | | |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含负债)过户结果公告，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交割确认书》，出售公司持有的商业地产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广州天穗达 100%股权、广州天利达 100%股权及广州润龙 90%股权，煤炭/矿业板块子公司股权，即前海天伦能源 100%股权、贵州天伦能源 100%股权及田阳天伦矿业 55%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已全部过户至交易对方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商业地产板块子公司和煤炭/矿业板块子公司的期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 82.5%，其余公司评价范围为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资产总额占合并报

表 100.00%，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 17.5%。

在确定具体业务范围时，全面考虑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所有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分支机构管控、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投资、筹资、采购、生产、销售、资产、工程、研发、担保、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法律事务、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在分析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业务重要性后，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确定检查评价方法，并严格执行。2015 年度本公司采取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先自我检查评价，公司总部抽查评价，确保了评价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主要包括：个别访谈、专题讨论、抽样检查、穿行测试、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通过研究分析，确定了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确定的结论是恰当的。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确定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根据应用指引的规定和控制目标的需要，制定了缺陷认定标准。

1、设计缺陷与执行缺陷

（1）按已设计的控制措施执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设计缺陷：

- ①不能实现既定的控制目标；
- ②关键控制点缺乏有效的控制措施；
- ③控制措施成本过高，远远大于预期效益。

（2）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执行缺陷：

- ①未执行或未有效执行有关的控制措施；

- ②未按授予的权限执行；
- ③不能及时提供已遵守内部控制的有效证据。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③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④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影响较重的。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控制环境有效性差，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要舞弊行为；
- ③已经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 30 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④可能影响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 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有一定影响的。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以 2015 年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 重要度 项目 | 一般 | 重要 | 重大 |
|-----------|-------------------------|---|-------------------------------|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或 200 万元 | 利润总额的 3% 或 200 万元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或 500 万元 |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 | 资产总额的 1% 或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5% 或 3000 万元 |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5% 或 3000 万元 |
|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 3% 和 300 万元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和 500 万元 |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和 500 万元 |

| | | | |
|---------------|----------------------------|--|---------------------------------|
| 在错报 | 的 3%或 300 万元 | 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5%或 1000 万元 | 额的 5%或 1000 万元 |
| 所有者权益 潜在错报 |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 额的 1%或 500 万元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和 500 万元≧ 错报<利润总额的 5%或 2000 万元 | 错报≧所有者权益 总额的 5%或 2000 万 元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影响严重；
- 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负面报道频现、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 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严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

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发生以上七个方面的事项，其影响程度未达严重程度的缺陷

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根据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

| 缺陷认定等级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 一般缺陷 |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500 万元 |
| 重要缺陷 |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重大缺陷 | 1000 万元及以上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对公司主要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评价

1、组织结构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议，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直接领导。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发展事务，督导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评估各部门工作成效，协调各部门关系。

（2）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需要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并以章程为核心，已经建立完善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3）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

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系统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运行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目标

(1) 完成资产剥离，为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

公司原有的矿业板块经历“黄金十年”发展后，随着国家战略结构性调整及环保压力增加，高耗能产业受限等因素影响，煤矿行业受到重大冲击，公司管理层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矿业、物业资产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矿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减值情况详见 2015-066 号公告，为了提高公司收益、集中有限资源发展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产业、调整业务结构，2015 年 12 月将物业板块和矿业板块相关资产剥离给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12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生态业务及智慧城市业务已经起步

公司在智慧城市所涉及的领域中经过大量的行业排查、市场和企业调研，最终将智慧城市中的生态领域作为未来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顶层方案的设计和研发，锁定了一些具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标的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签署《广安市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为广安市提供“智慧城市与大数据平台”的顶层设计、建设和运营，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投资 1 亿元设立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该事件是公司进军生态行业的里程碑，公司将在现代农业和数字水利领域，围绕“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通过监测、建模、控制，有效实现在生态领域智慧管理，同时结合智慧环保、生态农业、智慧节水等子公司在整个智慧生态领域获得更大的主动权。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收购标的公司“内蒙古沐禾金土地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焦作力合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拟由公司投资入股力合节能，促进力合节能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以实现合作双方在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共赢局面。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以市场化手段引进人才，以能力确定岗位，建立健全科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注重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合理、规范地运作了人员引进、使用、培养、退出的全过程，以及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人力资源关键业务。

4、企业文化

本公司着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以“上善若水，弘毅怀德”为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重新修订了《员工手册》，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要求各位员工以强烈的荣誉心和责任感，遵循行为规范，为塑造京蓝科技良好形象、为创造京蓝科技美好未来努力奋进。

5、社会责任

公司在努力创造利润、对股东利益负责的同时，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员工的发展与公司的发展相和谐，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1)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福利、休息休假、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劳动安全卫生、民主管理等各方面，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做到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2) 注重客户权利的保护，严格履行与供应商、采购商、租户、银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3)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6、资金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做到：资金收支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与审核相分离、资金记账与审核相分离、支票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负责人名章的保管分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同时编制了审批权限表及业务流程图，做到制度、审批、流程相结合的管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募集的管控权责及流程进行重新疏导和整理，明确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发生。

7、重大投资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收益。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公司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公司对实施的重大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和程序，进行了审慎的论证和决策，及时按规定对外信息披露。对照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管理严格、充分、有效，均严格按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执行，未发现违反《内控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

度的情形。

8、对外担保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格审查及反担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签订担保合同、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在本报告期内，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体系内企业之间担保事项，请参考 2015 年 9 月 29 日披露相关信息。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对上市公司体系外企业担保行为，无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公司按照证监发[2005]120 号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及时发布信息披露。

9、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及时和有效利用，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企业内控规范指引，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报告的规范管理和内部控制，2015 年度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审批权限表及业务流程图，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处理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10、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在财务报表管理办法中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审核审批流程，实行层层审核。2015 年公司证券部与财务管理部相互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并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全年发布公告 212 份。本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没有发生违反规定、逾时公告的情况，并及时向黑龙江省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

11、信息系统

为促进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增强信息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保密性，建立信息有效沟通机制，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强了信息系统工作力度，重点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 (1) 强化业务和财务的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2) 建立了信息化的信息发布系统和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3) 为加强证券信息自动化管理, 公司继续使用 WIND 咨询金融软件系统并充分发挥该软件效能。

(4) 制定了内控操作手册, 为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

(5) 为提高财务管理工作效率, 公司采购了用友 U8 财务管理软件, 在新旧软件协同工作下保证财务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用友 U8 系统开启了费用预算管理模块, 公司借助信息系统软件实现费用预算管理信息化。

12、分支机构管控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经营方向进行了明确定位, 在 2015 年重新修订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且对分子公司财务审批权限进行详细划分, 同时设计了一套流程图, 从制度、审批、流程三方面完善了对分子公司的管理, 体现对分子公司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程序、信息反馈和内部监督各方面与公司保持基本一致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 并与公司保持共同的经营理念、经营战略, 形成了既符合子公司实际情况, 又与公司保持一体化的管理模式。

13、内控体系建设

2015 年为公司的规章制度完善年, 公司各部门对制度、审批权限、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疏导和整理, 实行公司及各个分子公司业务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促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修改或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如:《预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考核管理办法》、《管控基本法则》、《管控体系指导手册》、《内部审计制度》、《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组织架构与人员编制管理制度》、《岗位等级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制度》、《外派财务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预算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评优管理办法》和业务审核审批流程、资金支付审核审批流程、以及相应权责体系。引进咨询机构及时为员工做专题培训、实地指导及检查督促使其落到实处, 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公司预算管控、合同签订、投资以及重大经营支出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流程, 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集体决策审批, 或者联签制度, 避免个人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意见。

(七) 内部控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经过 2015 年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重新梳理和完善以及制度的宣传, 京蓝科技所属各单位都对内部控制重视程度有所提高, 但仍存在如下问题:

1、物业、矿业板块

(1) 矿业安全管理存在隐患, 埡关煤矿一采区没有进行正规开采、通风系统混乱, 主管安全监察局暂扣埡关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月被出具停业整顿通知(见减值公告)。

2、生态和智慧城市业务板块

(1) 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管理基础相对薄弱, 需要不断加强规范和管理, 完善

内控制度和流程。

(2) 公司上线新的财务管理软件系统, 预算执行、财务报销等流程还比较生疏, 相关部门执行协同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3) 公司新项目不断启动, 前期调研等工作比较多, 相关专业人员需求比较多, 人员配置及协作工作还需要不断加强。

3、其他问题

(1) 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刚刚组建, 相关制度和流程还比较薄弱, 运营管理也是 2016 年重点加强的工作, 保证公司各个部门及分子公司以运营为中枢, 整合公司资源, 协同高效开展各项业务。

(2) 公司业绩考核是 2015 年重点工作, 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尤其是对于利润中心的单位和团队的业绩考核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2016 年内部控制工作重点

2016 年是公司业务起步的关键年, 也是公司并购的关键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一) 加大新设立和新收购的分子公司的建章建制力度

根据各分子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分别建立符合内控管理规范要求的内控制度, 同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执行, 确保新设立和新收购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以及各公司内部制度流程的规定, 保障投资、经营安全、预防经营风险。

1、加强档案管理, 提高档案管理科学性和系统性, 增加档案管理的科技含量。

2、加强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培训工作, 使其掌握内部控制基本理论、工作方法和工作技能, 以满足内控管理规范要求。

3、建立和完善分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系统, 对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4、监督、检查分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继续聘请专业咨询公司, 对新设立和新收购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规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调研和评价, 确保内控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二) 加强运营管理, 为规范开展新业务、降低经营风险保驾护航。

2016 年公司将在运营和绩效方面加强管理, 补充完善运营和绩效管理制度, 保障生态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稳步发展。

董事长: 肖志辉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